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6176號

原告 康智毅

被告 建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
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蘇育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  
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當事人不適格或缺權利保護必要之情形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此所謂當事人適格，係指當事人就特定訴訟標的有實施訴訟之權能而言，該項權能之有無，則應依原告所主張當事人與特定訴訟標的之關係定之。以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訟而言，係票據債務人對票據債權人提起之消極確認之訴，而因票據屬於完全有價證券，權利之存在以票據之占有為必要，自僅能以現在之執票人為被告，如依原告之主張，被告已非執票人者，即非票據債權人，當然不具此類訴訟之當事人適格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前持原告簽發之本票，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票字第17350號裁定准許（下稱系爭本票、系爭本票裁定）。惟原告於系爭本票裁定作成後，已向被告全數清償上開本票債務，其後卻有另一債權人（經調卷確認為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）主張受讓

01 被告之債權，持系爭本票裁定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。爰提起  
02 本訴，請求確認系爭本票之債權不存在等語。是依原告之主  
03 張，系爭本票業經被告讓與他人，被告現已非執票人，依上  
04 開說明，即不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之當事人適格。且  
05 本院已於114年7月18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  
06 正當事人適格之欠缺，該裁定並於同年月25日送達於原告，  
07 然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有裁定書、送達證書、收文收狀資料  
08 查詢清單可證，爰依前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  
09 回原告之訴。

1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  
1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  
1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  
18 書記官 馬正道